

附件1

桐柏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5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6 项）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5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14 项）		
1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故意损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行政处罚，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4项）		
1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行政强制
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3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4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8项）		
1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2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4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7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六、行政检查（2项）		
1	经营性公墓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6项）		
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2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行政确认
5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6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1项）		
1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9项）		
1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职权
2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3	建设经营性公墓（塔陵园）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	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	其他职权
5	市辖区、县所辖乡镇设立、撤销、更名。政府驻地迁移、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	其他职权
6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	其他职权
7	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	其他职权
8	门牌号码的编制发放	其他职权
9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县级）	其他职权

